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2月3日以通讯召开方式进行，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 2008-04 号《关于转让公司资产的公告》）；

2、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刘祥青、独立董事黄辉、董事李静强担任，独立董事刘祥青为召集人；

3、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本届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黄辉、独立董事刘祥青、董事李静强担任，独立董事黄辉为召集人；

4、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5、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6、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7、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 1 项议案董事会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08-4 号公告和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